# 調查意見

據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違反徵收目的，欲在和平國小預定地設置籃球館供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時使用，疑有違法瀆職；另於該預定地內，疑遭違法傾倒廢棄物，且其上價值不菲之樹種亦疑似遭盜伐並加以變賣，和平國小籌備處管理維護疑有虧職守等情乙案，經於民國（下同）103年3月3日實地履勘，並函請臺北市政府查復到院，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 **臺北市政府為興辦和平國小工程，於76年完成徵收程序後，迨至87年8月始成立國小籌備處，92年至94年始完成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延宕近20年未能依計畫使用，核有未當；該校雖有建置主體校舍及設班招生之規劃，迄今尚未完成，應儘速落實；預定興建之第2期校舍工程及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應避免發生違反原核准徵收使用目的之情事。**

### 按土地法（35年4月29日修正）第219條規定：「征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征收價額收回其土地。」都市計畫法第83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依本法規定徵收之土地其使用期限，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不受土地法第219條之限制」、「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所謂『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不實行使用』，應依徵收目的所為土地使用之規劃，就所徵收之全部土地整體觀察之，在有明顯事實，足認屬於相關範圍者，不得為割裂之認定，始能符合公用徵收之立法本旨」司法院釋字第236號解釋已有明文[[1]](#footnote-1)，故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應依核准之計畫及期限使用，至於是否已依核准計畫使用或已實行使用，則應依上開解釋之意旨就個案之具體事實加以判斷，合先敘明。

###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該市大安區和平國小（下稱和平國小）校舍新建工程，擬徵收該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552地號等10筆土地，合計面積0.9589公頃，該等土地於62年9月14日經都市計畫公告為國小用地後，由該府於76年5月1日函報內政部陳奉行政院76年5月8日核定准予徵收土地並一併徵收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改良物，依徵收計畫書所載，興辦事業性質為「教育學術事業」，計畫目的為「興辦教育事業，增建校舍及教學活動設施等多目標使用」，計畫進度為「預訂76年7月開工，78年7月完工」。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現地政局)於行政院核准徵收，即於76年5月14日公告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後於同年6月25日至27日發放徵收補償費，未領之土地徵收補償費，則依徵收當時土地法第237條規定，於76年7月14日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完成徵收補償程序。另徵收範圍內土地改良物補償部分，係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安置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於92年至95年間陸續完成補償在案。

### 詢據臺北市政府表示，和平國小徵收後，於87年8月1日至93年7月31日由秀山國小兼和平國小籌備處負責管理，93年8月1日起至今，由和平國小籌備處負責管理；另該校預定地地上物係分3期方式進行拆遷，第1期193戶私人違建拆遷作業，係於92年5月執行，第2期陸軍文具倉庫、臥龍街散戶眷舍及第3期下內埔、康莊一街、臥龍街軍方退員宿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眷屬宿舍違章建築及私人違章建築等拆遷作業，則係分別於94年7月及95年7月執行完畢。

### 臺北市政府於和平國小地上物拆遷完畢後，僅先於預定地範圍內闢建簡易網球場，同時配合該府「一區一運動中心」政策，以「整體規劃、分期興建」方式，於96年辦理第1期和平國小運動中心(大安運動中心)工程開工，並於99年4月啟用，除提供居民、機關團體使用外，亦有鄰近幼兒園等學校到此進行教學。嗣該府因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該市教育未來發展，設校規劃幾經政策更迭調整，經評估鄰近學校實際招收學生數及班級數業超過合理班級數，實有改善疏解之需求，爰決定以12班為設校規模，以符合教育部法令及適應小班小校之時代趨勢，並透過減班方式疏緩鄰近學校之班級與學生數，以達成合理校地使用面積之目標，並提升鄰近地區學校學習品質。該校預定興建之第2期校舍工程及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規劃提供該市國中小學學生體驗探索教育場地，籃球運動館作為體驗探索教育教學整合的活動設施，並提供大型藝文及體育賽事等活動場地。

### 另據內政部表示：和平國小校舍新建工程依徵收計畫書所載，其計畫目的為「興辦教育事業，增建校舍及教學活動設施等多目標使用」，而依臺北市政府103年4月14函文說明及所檢附現況照片，目前雖僅設有第1期和平國小運動中心，惟依其函文檢附現況（規劃）使用配置示意圖所示，仍有建置主體校舍之規劃，則似已有逐步朝向原核准徵收計畫使用之事實，依照司法院釋字第236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68年判例及97年11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見解，本案目前使用狀況似尚難認其完全未依原核准徵收計畫目的使用，另預定興建之第2期校舍工程及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規劃提供該市國中小學學生體驗探索教育場地，籃球運動館作為體驗探索教育教學整合的活動設施，並提供大型藝文及體育賽事等活動場地，是否違反原先核准徵收之使用目的，因其尚在規劃階段，且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仍應視其後續實際使用情形方能加以論斷。

###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為興辦和平國小校舍新建工程，於76年完成徵收程序後，即應依土地法第219條、都市計畫法第83條規定，於計畫期限（76年7月開工，78年7月完工）內依計畫使用，惟該府迄至87年8月始成立國小籌備處，92年至94年始完成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延宕近20年未能依計畫使用，核有未當；又依內政部之認定，該校使用現況，雖尚難認其完全未依原核准徵收計畫目的使用，惟該校建置主體校舍及設班招生之規劃，迄今尚未完成，應儘速落實；又該校預定興建之第2期校舍工程及附屬籃球館新建工程，仍應審酌避免發生違反原核准徵收使用目的之情事。

## **臺北市政府於和平國小預定地徵收完成後，雖設置籌備處負責維護校地完整及安全，嗣後進行地上物拆除清運工程時，亦委託監造單位設計、監造，並完成驗收手續，惟仍發生遭人掩埋廢棄物之情事，難辭管理不周之責。**

### 按環境基本法第4條規定：「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前項污染者、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應由政府負責。」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準此，和平國小預定地經徵收後，土地所有權已轉為市有，臺北市政府即為管理與使用者，負有該預定地範圍內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其地上物既由該府負責拆除，所遺留之廢棄物亦應由該府負責清除，先予敘明。

### 詢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查復表示：和平國小徵收完竣後，於87年8月1日至93年7月31日由秀山國小兼和平國小籌備處負責管理，93年8月1日起至今，由和平國小籌備處負責管理；和平國小籌備處設籌備處主任1人、總務主任1人，校地四周設有圍籬、門禁，管制人員進出，維護校地完整及安全；籌備處定期巡查並做紀錄函報該府教育局。另該校自92至94年間，分3期以招標方式委託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進行地上物拆除清運工程，並均依程序完成驗收手續。

### 上述94年進行的第3期地上物拆除清運工程期間，和平國小籌備處曾陸續接獲居民反映遭掩埋廢棄物情事，該處爰發函要求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廢棄物應依合約規定運棄不得回填。該工程於辦理初驗時，曾就舉報疑似遭盜埋地點(含樹木移出之區域）開挖11處，並未發現異常埋置廢棄物情形；惟辦理正驗時，復就案址洗手臺南方擇2處開挖，於1 處發現較大之混凝土塊及雜物，即要求監造單位督導廠商確實清除，嗣正驗複驗時，經監造單位表示己監督廠商完成改善，於驗收紀錄上簽認，本案辦理驗收通過。嗣該市大安區臥龍里里長質疑和平國小預定地遭盜運土方並掩埋廢棄物，疑涉官商勾結情事，經該市議會李新議員於103年3月17日邀集該府相關局處人員現場進行開挖，經開挖數點後於預定地範園中央位置發現疑似廢棄物，同年4月10日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再次邀集相關局處人員續行開挖，先於前次開挖出廢棄物處擴大開挖，仍發現有廢棄物，另擇距前處約20公尺位置開挖，挖掘約10.8公尺長、5.2公尺寬及2.5公尺深坑洞後，發現內埋大批磚塊、黏有磁磚之建材、廢木條及部分生活用品，因廢棄物掩埋深度頗深，該址遭人刻意掩埋廢棄物可能性極高。

### 經比對94年工程施工位置及103 年3 月17日開挖位置，挖出之廢棄物包含廢木條(多數有綠色漆痕跡)、1具舊式消防栓、大量碎瓦片，均與94年案拆除之建築建材及設備極為類似，可能為原拆除工程之廢棄物；惟4月10日開挖出之大批磚塊、黏有磁磚之建材、廢木條及部分生活用品，尚需進一步釐清來源。因該校預定地於地上物拆除清運工程結束後，未再有施作大型整地、挖掘相關工程，而依103年3月17日及4月10日開挖地點以及廢棄物種類樣態觀之，不排除與該預定地之3期地上物拆除清運工程有關，惟無法確定係由預定地外運入，抑或工程拆除物就地掩埋。因該預定地遭人掩埋廢棄物疑涉不法情事，該府為求慎重，爰將全案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綜上所述，和平國小預定地徵收完成後，雖成立籌備處負責管理，且校地四周設有圍籬、門禁，管制人員進出，並派員定期巡查，以維護校地完整及安全，嗣後進行之地上物拆除清運工程，亦以招標方式委託監造單位設計、監造，工程完竣後並由籌備處依約完成驗收手續，惟如今卻仍發現預定地內有遭掩埋廢棄物之情事，且極有可能與原先之地上物拆除清運工程有關，不論該等廢棄物係遭人由外運入，抑或工程拆除物就地掩埋，揆諸上開環境基本法第4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規定意旨，臺北市政府身為環境保護機關與預定地之管理與使用者，難辭管理不周之責任。

### 至該校預定地內樹木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據臺北市政府查復，目前進行中之樹木移植工程，承包廠商施工均依審查通過的樹木保護計畫施作，並於施作前通知該府文化局派員指導監督，該校籌備處亦聘請樹木保護領域專家學者，於移植過程中提供專業指導，以確保樹木移植後生長良好，該府允宜督促監造單位及承商務必依規定施工，併予指明。

#

1. 最高行政法院68年判字第52號判例、97年11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行政院53年6月30日台內字第4534號令，均係本此意旨作成相關判決案例及解釋。 [↑](#footnote-ref-1)